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10号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福建省集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亭店社区七支路6号

法人代表：张新琴

申请人于2026年3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fjtyC100237426031000001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单位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：362001FJ20200003号）法定代表人变更，由原法定代表人洪成实变更为张新琴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0日印发